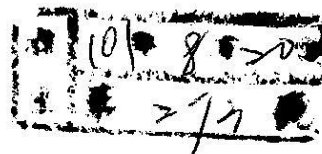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衛生局 函



10344
臺北市大同區民樂街 52 號 3樓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鄭舒方
電話：7093
電子信箱：shufang43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137812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有關列冊中藥商涉嫌租牌相關事宜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100年7月31日衛中會藥字第1010010241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按藥事法第103條第1項與第2項業明定「本法公布後，於63年5月31日前依規定換領中藥販賣業之藥商許可執照有案者，得繼續經營第15條之中藥販賣業務。」，「82年2月5日前曾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審核，予以列冊登記者，或領有經營中藥證明文件之中藥從業人員，並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，得繼續經營中藥販賣業務。」。即藥事法第103條所定列冊中藥商，係以各該列冊登記者，皆應親自「繼續經營」中藥販賣業務。
- 三、倘係藥事法第103條所定列冊中藥商，其涉嫌租牌而未依規定親自繼續經營中藥販賣業務，核與列冊登記事項有違，依法應予撤銷列冊登記，並廢止所領中藥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。
- 四、本局將不定期派員加強查察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確實依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 公假

副局長 林秀亮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